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68,031,6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04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鲁君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998,818 | 99.9962 | 32,800 | 0.0038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998,818 | 99.9962 | 32,800 | 0.0038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998,818 | 99.9962 | 32,800 | 0.0038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998,818 | 99.9962 | 32,800 | 0.0038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8,018,618 | 99.9985 | 13,000 | 0.0015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744,418 | 99.9669 | 287,200 | 0.0331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997,618 | 99.9960 | 34,000 | 0.004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7,994,618 | 99.9957 | 37,000 | 0.0043 | 0 | 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9.01 | 选举谢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65,647,498 | 99.7253 | 是 |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845,944,48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2,074,138 | 99.9411 | 13,000 | 0.0589 | 0 | 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9,135,512 | 99.9321 | 13,000 | 0.0679 | 0 | 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938,62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 |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2,054,338 | 99.8514 | 32,800 | 0.1486 | 0 | 0 |
| 4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2,054,338 | 99.8514 | 32,800 | 0.1486 | 0 | 0 |
| 5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2,074,138 | 99.9411 | 13,000 | 0.0589 | 0 | 0 |
| 8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50,138 | 99.8324 | 37,000 | 0.1676 | 0 | 0 |
| 9.01 | 选举谢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703,018 | 89.2058 |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瑜、武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3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4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内容概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拟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海岛临空将建筑面积为70,718.73平方米的海口优联国际医院出租给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租赁期20年，租金合计约84,811万元(含税)，约4,240.55万元/年(含税)，最终以正式租赁协议为准。

● 履约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及租金为预估数，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基于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临空将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海口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事业单位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负责人：李井泉

3、开办资金：11,41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428201364F

5、登记机关：海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地址：海口市龙华路31号

7、业务范围：医疗与保健疾病预防临床教学医学研究

8、关联关系：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报表日 | 2021年12月31日 | 项目/报表年度 | 2021年1-12月 |
|---|---|---|---|
| 总资产 | 2,403,743,312.39 | 营业收入 | 1,615,169,499.71 |
| 总负债 | 1,262,744,909.2 | 利润总额 | -16,553,713.84 |
| 净资产 | 1,140,998,403.19 | 净利润 | 629,557.18 |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于1996年首次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医院建于1973年，其前身为海南医学院专科学校附属医院，1993年更名为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2016年更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区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占地面积59亩，现有编制床位1,500张，实际开放床位1,747张。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临空拟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在海口市美兰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基于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在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整体框架内对相关细则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并签订具体的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一)合作内容

1.项目标的物基本情况

甲方享有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五指山南路D02-1地块的项目标的物的所有权，并承诺该土地及项目标的物未设定抵押、担保，未被查封且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甲方同意将该项目标的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证为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2671号】，该项目标的物占地面积为9,150.05㎡，总建筑面积为70,718.73㎡，其中地上面积为47,810.17㎡，地下面积为22,908.56㎡；容积率为5.0，计容面积为45,743.91㎡。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本项目为独体单栋楼宇，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二次砌筑工程。

2.合作模式

本次合作模式为独体单栋楼宇整体出租，甲方将项目标的物出租给乙方，并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对项目标的物进行全部装修工作，供乙方作为医院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使用，截止本协议签署时，该项目已发生投资约4.3亿元，双方约定，复工后的工程投资(含装修)不少于2.2亿元，项目总投资(含装修)不超过7亿元。具体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费用支付及租赁期限

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完成装修且经验收合格之日即交付至乙方，租赁起始日期自物业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为20年。总租金约84,811万元(含税)。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租赁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本协议条款与正式租赁合同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协议为准。

2、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即对项目标的物申请施工变更手续及招募施工单位推进项目标的物的建设施工。在甲方启动项目标的物装饰装修工作后30日内，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协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3、若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因甲方自身原因仍未开展复工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的，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后续合作的，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所有已支付的定金；若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已开展复工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的，乙方未按约定签署正式租赁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但是因甲方单方原因拒绝签署正式租赁协议的情形除外。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期交付项目标的物，若甲方在项目标的物装修复工后，又因甲方自身原因停工超过60日的且导致双方最终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标的物的，则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乙方所有已支付的定金。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保持双方信息与沟通的畅通，对可能实质性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6、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标的物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本次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同时充分释放优联医院项目资产价值，实现合作共赢、互利互惠、共赢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涉及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租金为预估数，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与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30 | 2022/6/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002,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840,408.5元，转增134,400,8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70,403,01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6/28 | — | 2022/6/29 | 2022/6/30 | 2022/6/2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336,002,150 | 134,400,860 | 470,403,010 |
| 1、A股 | 336,002,150 | 134,400,860 | 470,403,010 |
| 三、股份总数 | 336,002,150 | 134,400,860 | 470,403,01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70,403,01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1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81元/股

● 皖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变更为7.8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皖天转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1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6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00.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8元/股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况，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8元/股。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3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58人；

4、行权价格：15.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58人) | 300.00 | 83.33% | 0.75% |
| 预留 | 60.00 | 16.67% | 0.15% |
| 合计 | 360.00 | 100.00% | 0.9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首次授予的300.0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39.7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1,539.73 | 567.30 | 769.86 | 202.57 |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6月2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经过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中曼石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曼石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0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0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8元/股。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雷先生简历附后。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聘任余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岑女士简历附后。

余岑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岑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33F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雷先生，36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北京当代海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余岑女士，34岁，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经理。2014年5月16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8,135,7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73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李松林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杨秋雁女士、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李松林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54,495 | 99.9238 | 180,800 | 0.0759 | 500 | 0.0003 |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54,495 | 99.9238 | 180,800 | 0.0759 | 500 | 0.0003 |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24,695 | 99.9113 | 210,600 | 0.0884 | 500 | 0.0003 |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54,495 | 99.9238 | 180,800 | 0.0759 | 500 | 0.0003 |

5、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24,695 | 99.9113 | 210,600 | 0.0884 | 500 | 0.0003 |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54,495 | 99.9238 | 180,800 | 0.0759 | 500 | 0.0003 |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7,959,495 | 99.9259 | 175,800 | 0.0738 | 500 | 0.000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1,796,649 | 99.4330 | 180,800 | 0.5653 | 500 | 0.0017 |
| 2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1,796,649 | 99.4330 | 180,800 | 0.5653 | 500 | 0.0017 |
| 3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1,766,849 | 99.3398 | 210,600 | 0.6585 | 500 | 0.0017 |
| 4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1,796,649 | 99.4330 | 180,800 | 0.5653 | 500 | 0.0017 |
| 5 | 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1,766,849 | 99.3398 | 210,600 | 0.6585 | 500 | 0.0017 |
| 6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1,796,649 | 99.4330 | 180,800 | 0.5653 | 500 | 0.0017 |
| 7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31,801,649 | 99.4486 | 175,800 | 0.5497 | 500 | 0.001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雪、周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姜雪律师和周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周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周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调整，经董事长及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变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周栋先生、张里安先生、李力韦女士组成，其中周栋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